#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部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5〕1号），今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组织开展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专题学习、集中宣讲、发表理论文章、实践报道等形式开展宣讲宣传，结合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交通运输行业汛期暑期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微课堂、主题辩论赛、参观见学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等，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部在《中国交通报》《中国水运报》开设安全宣传专栏，推进安全生产经验交流。

二、统筹抓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一）高质量开展汛期暑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细抓实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南部和中部地区要持续扩大成果，北部地区要结合汛期特点，聚焦公路陡坡路堤、涉水桥梁、“两客一危”车辆、四类重点船舶、危险货物作业港区、复杂地质条件施工驻地等重点领域，强化重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大重大隐患曝光力度，提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可持续性，努力实现汛期暑期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明显下降。

（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行动。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等相关要求，突出道路水路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公路水运工程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积极推动公路安全韧性提升、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预警预防能力提升、公路水运工程施工驻地防灾治理、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等14项专项行动。

（三）广泛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工作，指导行业企业准确把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积极开展安全隐患随手拍、分享安全笔记、安全隐患我查找等活动。要畅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通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站留言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公众查找身边隐患、查改安全问题，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倡议、安全宣誓、“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片和公益广告展播等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邀请群众参与应急演练，推动群众能够熟悉交通安全知识、了解重大隐患、掌握应急避险技能。鼓励各类安全科普宣教和体验基地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强安全生产法以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常识的宣传，增强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四、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事故整改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以案说法查找监管空白，以案为鉴发现监管短板，以案促改提升监管质效。督促行业企业加强事故案例警示学习，举一反三查找问题隐患，不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管理人员问题隐患排查能力和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部安委办将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典型事故“月月谈”线上活动，邀请部分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参与研讨，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不断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因地制宜创新工作举措，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请各单位于5月25日前报送1名联络员信息，7月2日前报送活动总结至部安委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南飞宇，电话：010-65292790，传真：010-65292132，电子邮箱：liujian@mot. gov.cn。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5年5月9日